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空调”)等。

● 2024年9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98.26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9月30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9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98.26万元(详见下表);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2,474.7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48,531.78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科林空调	98.26	2024-9-12	2027-8-27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98.26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科林空调

注册地: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8号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3897684P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空调器及相关零部件、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余额为5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3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4年9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3,878	3,407	13.82%	31,927	27,005	18.23%
其中:大型	1,945	1,932	0.67%	18,286	14,326	27.64%
中型	1,449	1,022	41.78%	9,967	9,042	10.23%
轻型	484	453	6.84%	3,674	3,637	1.02%
销售量	3,788	3,567	6.20%	31,346	26,275	19.30%
其中:大型	1,871	2,107	-11.20%	17,817	13,818	28.94%
中型	1,480	1,001	47.85%	9,861	8,956	10.10%
轻型	437	459	-4.79%	3,668	3,501	4.77%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4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收到各项政府补助4,645.73万元,具体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贴	250.00	与收益相关
2	产业扶持补贴	4,326.9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	其他	68.7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45.7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971.7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74.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500.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45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拟出售光伏业务实施主体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100%股权,并使用回笼资金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

根据初步研究与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的《麦迪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细节事项尚在讨论中。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9月公司为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52.8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56.88万元(含本次)。2024年9月公司为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炘皓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十九亿元,为全资子公司麦迪电力提供担保额度六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9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炘皓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票证敞口类融资275.00万元,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677.81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相关业务,就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月担保后对炘皓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656.88万元,对炘皓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52,343.12万元;本月担保后对麦迪电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800.00万元,对麦迪电力可用担保额度为54,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BTWCNR8Y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创业路9号

注册资本:23,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华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 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689.11	262,459.93
负债总额	268,733.76	275,367.32
净资产	-5,044.65	-12,907.79
营业收入	29,812.86	11,282.92
净利润	-28,156.93	7,863.14

其他情况:炘皓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炘皓新能源100%的股权,炘皓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A7H36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5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根进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2.84	4,978.41
负债总额	504.87	1,213.48
净资产	3,257.98	3,764.93
营业收入	945.37	228.46
净利润	89.02	137.47

其他情况:麦迪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股东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麦迪电力100%的股权,麦迪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炘皓新能源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主办单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成员单位):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甲方给予乙方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资产池根据乙方信用额度确定的加载融资额度的,乙方主办单位就其他成员单位使用该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主办单位愿就所担保的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将乙方质押资产到期托收款项、兑现资金及资产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甲方也可以直接将出质资产变现,或者与出质人协议以出质的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出质资产的价款优先用于清偿资产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融资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担保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根据《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资产池融资额度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日常经营需要所提供的必要担保,有利于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把握产业机遇,符合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炘皓新能源、麦迪电力没有逾期债务,没有重大偿债风险。截至2024年6月30日,炘皓新能源资产负债率高于70%。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43,456.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64%;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43,456.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64%。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4%;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28.04%。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的股东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的股东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5%被动稀释至4.90%。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450张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2,290股。

(二)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00万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增加至183,852,290股。

公司持股5%的股东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股份比例由5%被动稀释至4.90%,不再是公司持股5%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焕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5%	9,000,000	4.90%
2	汪静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5%	9,000,000	4.90%
3	汪静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5%	9,000,000	4.90%
4	汪静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5%	9,000,000	4.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可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持股5%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汪焕兴先生、汪静莉女士、汪静娟女士、汪静娇女士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利股份
股票代码:603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汪焕兴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徐墅2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汪静莉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五星路泓佳和院别墅151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汪静娟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徐墅2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信息披露义务人4:汪静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徐墅2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利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汪焕兴	男	中国	320281196405060770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徐墅2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否
2	汪静莉	女	中国	320219198110090767	江苏省江阴市夏港街道五星路泓佳和院别墅151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否
3	汪静娟	女	中国	320219198603050800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徐墅2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否
4	汪静娇	女	中国	32021919860305078X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利港村徐墅2号	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汪焕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之配偶,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为缪金凤之女。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3,852,290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
日期:2024年10月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3、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股票简称	苏利股份	股票代码	603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公司可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娟、汪静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9,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字):汪焕兴 汪静莉 汪静娟 汪静娇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8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地公司”)购买其持有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100%股权、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投资”)购买其持有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胜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旅发、行胜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旅游,证券代码:002627)自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6月11日、2022年7月11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19日、2024年3月9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8日、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50、2022-055、2022-065、2022-076、2022-097、2022-111、2023-003、2023-006、2023-008、2023-017、2023-044、2023-060、2023-063、2023-073、2023-081、2023-084、2023-098、2023-105、2024-003、2024-016、2024-020、2024-022、2024-041、2024-044、2024-053、2024-070、2024-080),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8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员工安置工作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最终完成后,公司将及时编制《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对该草案进行审议,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首次披露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 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 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